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丙○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